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5號

再抗告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再抗告人 李香諄

共 同

代 理 人 余景登律師

相 對 人 邱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4行中關於「115年度抗字第14號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抗字第11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
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案由欄關於原裁定之案號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秀珍